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 (保加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89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8/292、A/68/207、A/68/185、A/68/211、A/68/210、A/68/210/Add.1、A/68/208、A/68/177、A/68/261、A/68/224、A/68/323、A/68/301、A/68/209、A/68/390、A/68/277、A/68/287、A/68/304、A/68/56、A/68/268、A/68/279、A/68/298、A/68/290、A/68/262、A/68/225、A/68/288、A/68/283、A/68/289、A/68/294、A/68/284、A/68/345、A/68/382、A/68/285、A/68/297、A/68/362、A/68/293、A/68/256、A/68/299、A/68/296、A/67/931、A/68/389、A/68/176 和 A/68/4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7/362、A/67/333、A/67/327、A/67/370、A/67/379、A/67/383 和 A/67/369)

1. Keetharuth 女士(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自 2012 年 11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以来，她一直努力履行任务。在她以建设性、透明、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提出第一次报告后，她的任期获得延长。尽管她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交流，但厄立特里亚当局仍然不让她进入该国。在无法同相关官员进行直接商谈的情况下，她唯一的选择是继续听取已不在该国居住的厄立特里亚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陈述。她就厄立特里亚境内状况得出的结论令她深感关切，因为那里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限制言论、集会、宗教信仰和行动自由等做法。

2. 一个重大的问题是，过度军事化做法影响到了厄立特里亚社会的根本结构。适用于 18 至 50 岁所有国民的强制性服役原来为期 18 个月，现已无限期延长。该国没有全面的复员方案，而且为延长征兵建立了胁迫性的机关。因此，很多厄立特里亚人从武装部队开小差并逃离该国。此外，从所收集的证词和能够得到

的信息来看，把长时间单独监禁作为获取情报或惩罚的手段的做法已成为家常便饭，这是对国际人权法的违反，毫无道理可言，有可能造成有害的身心后果。厄立特里亚被拘禁者也很容易因为缺乏法律保障和程序而遭受虐待。

3. 厄立特里亚境内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正在触发持续不断的难民潮。尽管颁布了针对试图逃离者的“格杀勿论”政策，但过去十年里仍有成千上万的厄立特里亚公民外逃。2012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所关注的厄立特里亚人口总数超过了 30 万人，每月大约有 2 000 至 3 000 人逃离该国。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数字显示，在抵达意大利的难民中，厄立特里亚人占很大比例。她对最近意大利和马耳他沿岸沉船悲剧受害者的亲属表示慰问，这些悲剧显示了那些明知逃离路线充满极端危险却仍要逃离严重人权状况的人的绝望程度。她还对厄立特里亚难民人数以及据报偷渡和贩运该国难民事件出现增多感到关切。根据国际法赋予的义务，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保护难民，特别是人数日增的孤身儿童，为此必须尊重“不驱回”原则和至少必须给予临时庇护。在她访问设在埃塞俄比亚的难民营期间，她见到了 1 000 多名孤身儿童，有些只有 7、8 岁。这些儿童容易受到多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包括贩运，需要加以保护。厄立特里亚和第三国之间危及寻求庇护者生命的双边及其他安排必须停止。

4. 她就厄立特里亚政府为解决人权关切而应进行的重大立法和体制改革以及其他措施提出了建议。2014 年 1 月厄立特里亚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将为讨论该国人权状况提供又一次机会。她希望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解释该国政府是如何履行其在上次审议期间所做的承诺，并考虑如何加强人权。她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密切注视厄立特里亚的状况，直至有证据说明出现了切实的改变。有必要加紧努力，同厄立特里亚及其邻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期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她的任务授权允许她进行坦率和公开的对话，她敦促厄立特里亚当局邀请她在她第二个任期内访问厄

立特里亚。这样做符合人权、该国和该国公民的最大利益。

5. **Desta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说, 过去二十年里, 厄立特里亚一直试图医治战争留下的创伤, 为此努力克服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挑战, 确保善治和所有公民全面参与政治生活以及与其国际伙伴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对话, 包括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在有人一直恶意破坏厄立特里亚主权的情况下, 厄立特里亚仍在促进和保护本国公民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同时也清楚地认识到, 在解决人权问题上还存在着挑战和缺口。但是, 厄立特里亚反对利用人权问题作为政治施压的手段, 并且难以接受一种并非以人权目标为核心目的、出于政治动机而建立的任务授权。

6. 厄立特里亚境内不存在需要人权理事会关注或与第三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的人权状况。任何实际关切均可通过在厄立特里亚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与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进行对话时提出。正是那些导致“不战不和”状况长期存在并且针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不公正制裁的国家主导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当前有人正试图阻止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向本国汇款, 也有人千方百计要把对于采矿部门收入的控制权给予第三方。他质疑道, 有些人一方面对人权表示关切, 另一方面却竭力不让厄立特里亚享有来之不易的和平, 阻止其享有本国自然资源的果实, 这样做居心何在。他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对厄立特里亚形象的描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远非“独立、公正和客观”。除其他外, 她将指控说成是事实, 夸大当地的情况, 并且将她的结论建立在她前往与厄立特里亚不合的国家访问时所收集的信息。

7.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国民服役问题, 厄立特里亚政府 2005 年年底即已复员 105,000 名应征士兵, 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为此提供了资助。此外, 厄立特里亚法律严禁招募 18 岁以下公民, 而且已不再要求 18 岁以上青年延期服役, 而是根据政府的人

力资源开发重点, 为其提供广泛的受教育机会。过去的国民服役培训设施“Sawa”现已变成学术和职业培训中心, 青年人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 可以攻读大学学位、两年文凭或一年培训证书。毕业后, 他们被分配到职能部委或从事教学工作。尽管定期采取了权宜措施以减轻他们以及所有公务员的经济负担, 但无法支付体面的薪水仍然是一项挑战。

8. 非法越境固然属于犯罪行为, 但他全然否认存在“格杀勿论”政策。初犯者接受三个月拘禁处罚, 其间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 而且与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相反, 他们没有遭受酷刑。政府继续实行厄立特里亚公民自愿遣返的政策, 反对强行驱逐。被遣返的厄立特里亚人没有受到迫害, 而且政府还鼓励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所有人都可以在媒体上发表意见, 也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信息来源, 其中包括因特网、社交媒体和卫星广播, 而不论其政治内容如何。所有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 是一项既定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宗教和国家明确分离。法外处决现象是不存在的, 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做法依然有效。

9. 特别报告员对拉姆培杜萨岛沿岸最近发生的沉船悲剧作了错误的解读, 并且企图将其政治化。厄立特里亚政府一再呼吁国际社会调查并起诉人口走私行为, 但却毫无结果, 因此, 厄立特里亚政府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对此事展开调查。如果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不合作, 那么, 走私者将会继续利用移徙者的脆弱性, 损害防范人类悲剧的能力。只有本着无选择性、非政治化和不实行双重标准情况下实施明确而透明的规则, 才能建立起有效的多边体系。

10.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对试图逃避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而在地中海沉船事件中遇难的众多厄立特里亚难民的亲属表示了美国代表团的慰问。厄立特里亚面临很多问题, 其中包括: 没有法治, 宪法没有付诸实施, 无限期服役和强迫参加民兵部队。美国代表团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并允许她访问该国, 以便改善人权状况。她问特别报告员, 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共同努力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

状况，以及她是否认为存在改善同厄立特里亚政府合作的可能性。

11. **Fontana 女士**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描述的厄立特里亚境内严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深感关切。最近夺去众多厄立特里亚人生命的沉船事件，部分反映了人们寻求保护但却面临非法移民危险这个广泛问题。她问特别报告员，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解决哪些最严重的问题，才能改善人权状况，给公民带来改善生活的前景。

12. **Hewanpo 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特别报告员描述了一种令人深感忧虑的状况。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重新考虑其强制性、无限期服役的政策，同时对该国政府针对试图逃避其限制性政策和剥夺基本人权做法的厄立特里亚人实行“格杀勿论”政策深感关切。她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尊重基本人权，并敦促其接受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协助和接触意向。

13.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对厄立特里亚当局广泛、有系统侵犯人权和法治基本原则的行为表示关切。她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她还呼吁无条件释放良心犯，包括厄立特里亚裔欧洲公民 Dawit Isaak。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她的建议并说明与厄立特里亚及其邻国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人权状况，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改善人权状况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也曾强调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很有限，而且厄立特里亚政府没有实施某些建议。鉴于该国政府最近努力加强其区域接触，特别报告员能否指出区域性机制在哪些其他领域有可能促进状况的改善？最后，她询问，鉴于特别报告员同厄立特里亚当局的直接接触有限，而且她无法访问该国，会员国可如何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她的任务。

14. **Meyer 先生** (挪威) 说，作为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长期朋友，挪威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严重局势感到不安，并且将会继续呼吁厄立特里亚当局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履行其国际义务，并遵守本国的宪法。挪威政

府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并从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人权利益出发，让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

15.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说，吉布提政府很乐意满足特别报告员访问吉布提的要求，从而有助于她完成所负责任务。特别报告员所描述的厄立特里亚境内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也影响到厄立特里亚的邻国，因为无数难民和逃亡者逃到这些国家，而他们返回家园的希望极其渺茫。她对近来逃离厄立特里亚困难时局的厄立特里亚人不幸死亡深感遗憾。吉布提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当局没有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吉布提代表团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同所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真诚对话。通过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来加强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将是一种善意的表示。吉布提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敦促厄立特里亚履行其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

16. 鉴于厄立特里亚境内广泛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秘密拘押做法，吉布提政府对拘押在厄立特里亚境内的吉布提战俘的命运感到忧虑。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保障吉布提士兵的人格完整，并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接触这些人，以便及时了解其下落和拘押条件。

17. 吉布提代表团谴责厄立特里亚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2 (2009) 号、第 1907 (2009) 号和第 2033 (201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旨在减少厄立特里亚在地区所起破坏稳定作用的定向制裁和限制性措施。厄立特里亚政府无视这些决议，这使整个地区长期处于紧张状态之中，完全无助于和平持久解决厄立特里亚与吉布提之间的边界冲突。吉布提代表团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18. **Elbahi 先生** (苏丹) 重申联合国原则要求对人权问题采取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做法。苏丹代表团敦促相关人权机构和国际社会支持厄立特里亚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

19. **Pérez lvarez 女士** (古巴) 说，作为原则问题，古巴政府从不支持针对个别国家通过的人权决议，这是因为古巴关切的是，这些决议完全是针对南方国家而

通过的。古巴认为，真诚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全世界人权的最佳途径，因此不同意针对厄立特里亚采取惩罚性做法。普遍定期审议是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

20. **Keetharuth 女士**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国际社会可以帮助改善厄立特里亚的状况，办法是：将该国保留在其议程上，让她能够接触逃离厄立特里亚的厄立特里亚人，使她能够约谈这些人，保护难民和维护“不驱回”原则。正如她曾经指出过的，有待解决的三个人权问题是：国民服役、任意拘留和难民状况。有些小的步骤有可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必须让厄立特里亚人看到，政府机构正在根据法治运作，这样厄立特里亚人才能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主张自己的权利；应该让他们感到安全，而不是时刻担心未经正当程序即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应该让他们感到他们对美好未来和体面生活的理想可以实现，而不受无限期服役的威胁。

21. 允许存在独立媒体机构，将有助于一个言论自由得到尊重的更加开放的社会。无条件立即释放良心犯，也会发出积极的信号。她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展现它服务于人民，致力保护和保障所有公民的人权。为了消除当前沉默和有罪不罚的文化，必须让厄立特里亚人能够在毋需害怕遭报复的情况下主张自己的权利并对侵权行为提出质疑。2014年1月的普遍定期审议将为审查厄立特里亚的人权记录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届时，以前向她提出的那些具体问题可能会再次提出来。她要求厄立特里亚当局让她和其他秉公办事的任务负责人有机会亲自研究当地情况。

22. 关于厄立特里亚政府同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她说，厄立特里亚可以采取一些积极的步骤，执行诸如涉及15人集团和被单独监禁的新闻工作者的决定，履行对这些机制的报告义务以及邀请这些区域机制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访问厄立特里亚。客观地讨论这些问题，不仅会推动人权，而且对厄立特里亚人和整个国家都有益处。

23.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的报告(A/68/225)，他说，2012年11月，他对苏丹进程了一次国家访问，会晤了达尔富尔北部、西部和南部受流离失所问题困扰的社区。虽然政府在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方面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展，但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他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抓住现有的机会，在包容各方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和平和持久解决。他还敦促苏丹政府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并及时通过执行立法。关于2013年6月他率领的格鲁吉亚后续访问团，他赞扬该国政府承诺改善1990年代失去家园的人的生活条件以及为2008年冲突期间失去家园的人提供长期住房，并采取积极步骤为上述目的修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他建议根据《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所载国际标准，采取综合办法解决格鲁吉亚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最近对塞尔维亚和科索沃进行的国家访问显示，在经历了长达14年的流离失所之后，当地出现了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机会之窗。他赞扬塞尔维亚政府和科索沃当局努力合作执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访问的详情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给人权理事会。

24. 自2013年5月起，他的任务授权中还包括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以解决该国超过1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这一政策对于稳定局势至关重要。按照计划，他将分别于2013年11月和12月率团访问南苏丹和斯里兰卡，并且已提出或重申要求访问一些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海地、缅甸和菲律宾。他就2014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计划中的访问以收集第一手资料问题，与该国外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进行了积极讨论。

25. 他同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进行合作，并与非洲国家和非洲联盟就促进、批准和在国家一级执行《坎帕拉公约》问题进行了接触。他还会晤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并继续致力于机构间进程和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密切合作，以便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人权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特别是积极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和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

26. 极其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有必要实行范式转变，即不仅是作为人道主义关切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现象，而且要将其视为对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挑战。秘书长在政策委员会第2011/20号决定中认可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该决定是弥合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缺口的若干重要新机会之一。但是，协助持久解决流离失所现象的主要责任在有关国家。必须认识到机构间常委会所订框架和秘书长所订框架之间存在互补性，综合实施这些框架对于评估持久解决办法而言尤其重要。这些解决方案的落实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在应对结构性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挑战包括确保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其他改革努力取得成效，并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关切的特殊问题。在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时如果考虑不周全，会对性别平等以及流离失所社区与非流离失所社区之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体必须在人道主义、人权、发展及建设和平等领域展现领导能力、问责度和共同、坚定的努力，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加强个人和社区的自我恢复能力，而且流离失所现象出现后立即采取行动对于在长远上避免脆弱性和贫困加剧至关重要。

27. 他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预防和持久解决的建议，系立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坎帕拉公约》有关方面以及机构间常委会所订框架和秘书长所订框架。受影响国家必须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框架、结构和政策，致力消除长期存在的妨碍解决问题的因素。必须把问题的持久解决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计划、减贫和其他计划以及建设和平与建立稳定努力。此外还必须及早进行参与式联合规划以支持持久解决问题，确保地方当局的参与。此类跨部门规划可能要求根据资金方面情况等机构文化和政策做出调整，以便为持久解决提供长期支持并推动发展行为体和建设和平行为体的参与。

28. 他强烈鼓励捐助国发挥战略性领导作用，并认识到必须解决流离失所现象，作为有效过渡、预防和解

决冲突、重建、建设和平和其他努力的重要内容。他还敦促国际社会将持久解决纳入战略计划和框架。机构间常委会的框架为在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时加强跨部门领导提供了受到广泛认可的基础。他赞扬难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执行秘书长的框架所做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开展这些工作并推动将机构间常委会的框架应用于持久解决战略的制定。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及所有其他相关部门及早有系统地参与，以制定解决战略并确定从流离失所早期阶段开始实施综合应对办法的机制。有必要通过对流离失所状况进行剖析来克服国家政策或立法中存在的阻碍持久解决的特定背景因素。因此，现在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考虑利用专门行为体来收集、更新、分析和传播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数据，并开发监测和评价工具。国际社会必须确保2015年后发展议程造福于生活在脆弱国家的人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并通过基于人权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解决办法，增强上述人群抵御危机的能力。

29. Bonser先生(加拿大)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产生的人道主义危机突出说明，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有效而适当的应对。加拿大政府对于受冲突影响地区有人蓄意以平民为目标和阻挠人道主义活动深感不安，并敦促冲突各方停止这种攻击行为，为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便利。加拿大政府继续致力于解决冲突中和流离失所期间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脆弱群体的特别保护需要，并一贯谴责针对他们实施的暴力和侵害其人权行为。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开展努力，改进人道主义、人权、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进行有效应对，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享有人权，因此，希望特别报告员谈谈其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难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应该如何协作，确保在实地一级更有效发挥领导作用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30. Alsaleh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在编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报告(A/67/931)之前，虽然几次收到叙利亚

政府的邀请，但却没有访问该国，她对此感到失望。特别报告员必须对局势作出第一手的说明，而不是依赖缺乏可信度的各委员会报告。她还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利用叙利亚的安全局势作为不访问叙利亚的借口，她同时指出，几乎每天都有数十个代表团在联合国知情的情况下访问叙利亚。叙利亚政府同联合国机构合作，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叙利亚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没有提及叙利亚政府的救济努力，尽管包括人道协调厅和难民署在内若干国际机构的报告广泛肯定了这些努力。

31. 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是武装恐怖集团犯罪行为的结果，而这些集团得到了众所周知的阿拉伯、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的支持，那些行为方因教派理由而强行迫使宗教人口流离失所。此外，欧洲联盟和美国强加给叙利亚人民的非法单方面措施是叙利亚政府努力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主要障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既没有提及欧洲联盟当前制裁给叙利亚公民带来的伤害，也没有提及欧洲联盟解除对从武装恐怖团伙那里直接进口叙利亚石油的禁令的决议所造成的危险，这是说不过去的。报告中认为，欧洲联盟所支持的恐怖团伙盗窃叙利亚石油，缓解了欧洲联盟实施的不道德的制裁。这种认可无异于煽动和资助恐怖主义，从而使暴力永无休止，并造成更多人流离失所。

32. 她最后询问特别报告员有关他关于叙利亚的报告印发后的后续进程，特别是报告中对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那些关于通过限制武器转让、外国战斗人员部署和极端派别所产生影响来防止冲突进一步军事化并由此造成流离失所的措施。

33. Meyer 先生（挪威）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25)突出说明有必要重新审查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审视应如何将持久解决因冲突而流离失所人口问题同发展及建设和平议程联系起来。发展及建设和平政策如果无视流离失所人口，就有可能导致这些政策失败，而如果不让发展行为体参与，不采取冲突解决机制，就有可能使流离失所人口的边

缘化旷日持久。境内流离失所者并非生活在真空中，他们的问题非常重要，不能单靠人道主义机构来应对。特别报告员创造的“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社区”一语很恰当，概括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与收容社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就地安置常常是唯一选择的长期流离失所情况中。挪威代表团想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释一下这个用语，以便作为处理和平与发展方面相互关联问题的一种思路，并且将这些问题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联系起来。

34. Fontana 女士（瑞士）说，叙利亚危机是近代史上最紧迫的人道主义灾难，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口多达 400 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计其数，接触受害者难上加难。瑞士代表团强烈谴责蓄意攻击平民以及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的行为，并再次呼吁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快速、无阻碍地通行。瑞士代表团还敦促叙利亚政府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其进入叙利亚。特别报告员关于将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发展计划以及在人道主义危机后继续维持捐助方援助的建议特别重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计划是否正在形成，如果是，那么，他的主要目标是什么。特别报告员能否举出成功地把持久解决办法纳入发展计划的一个例子，并说明其之所以取得成功的原因？

35. Baxewanos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认识到，在努力提供持久解决办法时，必须考虑最弱势群体、而且常常是妇女和儿童的发展和需要。但是，列支敦士登政府注意到，目前仍然没有将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纳入直接影响他们的各项战略和政策中。她希望特别报告员谈谈关于如何改善这种状况的看法。

36. Ilić 女士（塞尔维亚）感谢特别报告员最近对塞尔维亚的访问。塞尔维亚政府尤其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其境内目前有超过 21 万流离失所者。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有国际存在以来的 14 年里，只有 18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该省，其中只有 4 000 人

可被视为永久回返。塞尔维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特别关注这一问题，同时也想知道他认为回返者遇到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37. **Kupradze 女士** (格鲁吉亚)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访问格鲁吉亚期间就如何有效解决尚存的挑战所作的指导。格鲁吉亚政府期望特别报告员就其访问情况提出综合报告，以便在加以审查之后付诸落实，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获许前往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以评估当地的严重局势。他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的访问尤其重要，因为那里没有国际监测机制。尽管格鲁吉亚政府竭尽全力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充足的生活条件，并为他们融入社会提供了便利，但其最终目标是让他们安全、体面和无条件地返回其原籍地，而这是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无法实现的目标。

38. 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局势不断恶化，正在破坏境内流离失所者基本权利的实现，而且这种局面由于几十户家庭受到人身限制而加剧，触发了新一波的境内流离失所。这种严重事态发展要求必须立即实行国际监督。格鲁吉亚政府确信，此一局势将继续列在特别报告员日程上的优先位置。她问特别报告员，在没有国际监督机制的情况下，他打算如何落实他未来报告的建议，以及，现有机制是否足够，如果不够，如何加强这些机制。

39.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欢迎特别报告员最新报告的侧重面，并认可其中的建议。她问特别报告员，在弥合紧急救援和长期发展援助之间缺口以及在确保更协调地支持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特别是从联合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体制结构角度而言，存在着哪些主要挑战。他能否介绍一下保护人权和解决尤为脆弱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方面的最佳做法？欧洲联盟希望特别报告员提出建议，阐述应该如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立即、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而且能够获得安全与保护，从而

能够更有效地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报告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补充报告 (A/67/931) 突出强调了叙利亚境内因叙利亚人逃避冲突所产生附带影响而发生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和强迫流离失所现象。她询问，鉴于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诸多需求的重大挑战以及国际社会的任何努力都取决于能否实现全国对话和政治解决，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确保格鲁吉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

40.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努力推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并欢迎他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此外还欢迎他努力执行《坎帕拉公约》。她问特别报告员，他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建立联合国与其他发展行为体的关系，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美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所有旨在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合作的努力，并欢迎提供信息说明这种合作在寻求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成功事例。

41. **Klein Solomon 女士**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观察员) 说，移民组织认为，《坎帕拉公约》最近生效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保护和援助，对于国际移民组织作为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的收容点协调和收容点管理牵头机构的角色来说至关重要。国际移民组织的具体活动包括提供住房和分配非粮食物品、促成具体目标人群融入社会和重返社会援助、能力建设、稳定人口、解决恢复生计问题和产权纠纷以及医疗援助。

42. 为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多重挑战，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必须建立牢固伙伴关系与合作。通过与众多伙伴合作，运用专门知识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多种需求，对于国际移民组织的运作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移民组织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多层次长期任务不能分成两个阶段。为确保可持续性，必须认识到，由救援向发展的过渡是逐步的，需要灵活性和包容性。她问特别报



告员如何才能不仅将流离失所民众和流离失所局势纳入和平与发展对话，而且也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3. **Zhegl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评估意见，即：需要一项长期战略来解决流离失所问题，而这项工作的责任在于各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叙利亚政府决定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叙利亚，并对特别报告员无法成行感到遗憾，因为这导致他的报告不完整，在若干方面含有扭曲的信息。但他赞扬特别报告员试图保持平衡，陈述了各方所犯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武装反政府团体犯下的战争罪。同特别报告员一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欧洲联盟允许禁止向叙利亚反对派出售武器的禁令过期失效从而增加叙利亚和整个地区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感到关切。当前存在一种现实危险，那就是，继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外国战斗人员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持的做法有可能成为支持全球圣战运动的催化剂。

44. 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力求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组织提供了资源和人道主义物品。他指出，根据叙利亚的估计，在境内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数目几乎是叙利亚邻国所收容叙利亚难民数目的两倍。他呼吁国际社会与叙利亚政府密切合作，并尊重叙利亚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帮助目前仍在叙利亚境内但有可能沦为难民的叙利亚人。虽然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部队和反政府团体都对境内流离失所现象负有责任，但他指出，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实际上是逃离武装分子控制区并迁往政府控制下的领土。每天都有关于武装分子实施暴行的证据被披露出来。

45.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联合国专家草拟的，未经各国的同意或通过。因此，这些原则对于叙利亚政府不具法律约束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可特别报告员关于审查某些国家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呼吁，这些制裁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了有害影响。2013 年 11 月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会议将为避免数百万叙利亚人民蒙受进一步苦难以及结束危机提供一次机会。

46. **Hajnoczi 先生** (奥地利) 欢迎人权理事会坚决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他询问，会员国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推动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战略方面采取的参与式办法。关于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因性暴力方面的社会歧视等原因而面临极其缺乏诉诸司法机会这个具体挑战，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将采取哪些行动来提升妇女参加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和过渡司法机制的机会。

47. 关于数据收集，他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这方面是否有良好做法的实例。

48. **Beyani 先生**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感谢各国代表团关注这个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已开始执行转型议程，该议程的目的是改进联合国机构之间在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实地协调。这个进程的下一步将是建立综合组群，将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聚集一起，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级开展协同努力。

49. 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访问原先安排在 2013 年 2 月，但在他出发的一周之前，叙利亚政府要求他将会晤推迟到 3 月中，理由是，该国境内正在进行有关会晤，原订日期已不再合适。他不得不遵守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发出的指示，该指示当时通知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在那个时候前往叙利亚不安全。在最近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会晤中，双方就 2014 年 2 月访问该国一事达成了协议。他希望这次能够成行。他访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信息，并建立一种能够确定这些人下落的制度。他还要设法同叙利亚政府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各方建立对话，以期协调对流离失所问题的有效国际应对措施。接触流离失所民众对于提供保护和援助而言至关重要。叙利亚政府和武装反政府团体双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造成了该国的流离失所情况。在他的报告中，他反映了叙利亚政府对于他编制报告时所收到的信息的立场，及其关于制裁问题的立场。

50. “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社区”的概念适用于有社区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离失所情况，也适用于最终以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为持久解决方案的情况。这一概念的重要意义既在于两种情况中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社区所具有的特殊性，也在于建设和平、发展和重建。有必要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社区的各种需求作出评估，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和保护努力也应该有利于这些社区。

51. 他满意地注意到在解决乌干达北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流离失所局势方面取得了成功，而且目前正在哥伦比亚和阿富汗开展持续努力。《指导原则》要求收集分列数据，作为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类别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一种手段。此外还必须评估实地的特殊类别人群的需要，以便制定解决这些需要的应对措施。在格鲁吉亚，政府、难民署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协作努力，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设立一个特别收容所，为其提供保护，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这是此方面最佳做法的一个实例。

52. 在他访问塞尔维亚和科索沃期间，他发现，境内流离失所者倾向于就地安置，因为他们对返回原籍地后的安全和生计感到担忧。有必要加大力度，建立科索沃财产局的能力，解决涉及希望重返的民众的主要财产纠纷。

53. 作为联合国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主席，他鼓励所有任务负责人访问格鲁吉亚，他于 2013 年 6 月访问过格鲁吉亚，他还敦促当地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监测该国的局势。他亲眼目睹了生活在第比利斯水库流域的流离失所者社区面临的问题。境内流离失所应继续作为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来加以对待，政治性的问题应该在其他论坛中解决。占领行为意味着必须根据国际法承担责任。

54. 救济和发展行为体在协调采取联合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包括各团体在处理类似问题时使用不同的语言和术语：发展机构使用的是法治和治理改革语言，而人道主义机构关注的则是过渡和民众需求要。预算和筹资过程也不同，发展预算常常提前进行规

划。因此，各国必须在其自身预算中列入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以便让发展行为体参与其中；如果不相应地进行规划，它们的参与就可能受阻。

55. 联合活动的例子包括开发署和难民署正根据秘书长的持久解决倡议在阿富汗、科特迪瓦和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的工作，以及世界银行与难民署在制定马里萨赫勒地区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方面进行的合作。在执行层面——而不仅仅在政策层面——开展的这种机构间努力，对于避免紧急情况后可能出现援助缺口而言至关重要，而这种缺口对于流离失所民众来说，会造成有害影响。

56. 他赞赏国际移民组织对他的任务给予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移民组织帮助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他正在与具有相同意愿的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此方面的参与式努力取得进展。

57. 关于叙利亚冲突各方在造成境内流离失所方面的作用问题，他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正规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有效控制领土，而这些责任包括保护平民和准许不受阻碍、无条件地接触其所控制地区的平民。

58. 《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已由原人权委员会正式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采纳了这些指导原则，将其作为国际公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处理框架。此外，人权理事会为他规定的任务授权要求他遵守这些原则。

59. 为确保采取参与性办法实现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各会员国应制定适当的国内政策和法律，并对政府间组织施加影响，确保这些组织更有效地进行合作。

60.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8/56)，他说，自 2010 年生效以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翻了一番，达到了 40 个国家。他欢迎摩洛哥、柬埔寨和立陶宛最近批准该公约以及波兰和几内亚比绍签署该公约。委员会已进入第二个

年头，在这一年中，委员会将侧重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和通过问题清单。该委员会总共收到 9 份报告，而且需要很快采取行动延长其会期并加强其秘书处人力资源能力，以避免在审议报告方面出现无法接受的拖延。

61. 委员会会有意识地作出努力，通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资源，使其会议“绿色化”。在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支持下，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实现了网播，但委员会可能不具备在今后届会上重复这一试验所需的技术手段。他希望，委员会在与缔约国进行对话时所采用的建设性、透明做法会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及早提交报告。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对于确保执行《公约》至关重要。在委员会已对缔约国实地局势表达关切的情况下，拖延审议报告的做法尤其令人担忧。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0 条规定的程序，已在审议若干紧急案件，其中 5 个案件涉及墨西哥。他感谢墨西哥政府给予的合作，并呼吁墨西哥政府加倍努力执行第 30 条并确保失踪人员及其亲属获得保护。

62. 他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进程共同协调人建立了密切联系，而委员会则通过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并支持为协调各种程序而作的所有努力。《公约》起草者预见到会出现“报告疲劳症”，因此规定《公约》生效后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必须具备必要手段，以及时、负责任地履行《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责任，即使是在未提交报告的情况下。

63. 委员会与其他人权委员会一样，对报复现象感到关切，同时也关注确保更有力保护直接或间接参与委员会程序但却面临恐吓和死亡威胁的人员的必要性。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决议反映各方对这一重点问题有了越来越深的认识。委员会同各人权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建立了双边联系，以确保其意见和建议保持一致，并更好地了解其工作所涉及的法律差异和实际制约因素。

64. 委员会还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委员会和该工作组在国家 and 受害者两方面的各自职权范围必须明确界定，因为它们共同负责加强整

个体系的协调一致、可用性和有效性。委员会对 40 个缔约国享有管辖权。因此，在根据《公约》第 30 条审议某一事项时，委员会先要核实工作组先前未审议过该事项，然后再请有关国家采取紧急措施。如果工作组已经进行过干预，则委员会即裁定所提申诉不可受理。如果两个实体碰巧根据各自权限范围处理涉及相同国家的案件，它们应该交流信息，以避免给其对话者发出相互矛盾的讯息。例如，如果工作组已经访问过某一国家，则委员会会充分考虑工作组的结论。两个机构已经发布过联合声明。

65. Dulitzky 先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说，强迫失踪是一种制造恐怖的伎俩。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不单纯是据报失踪的民众，他们也是预谋犯罪的受害者。工作组正在受理涉及 84 个国家的强迫失踪案件。强迫失踪并非旧时代的一种犯罪行为；各国继续在采用这种做法，误认为这是反恐、打击有组织犯罪或压制要求民主和人权的合法运动的一种有效途径。尽管工作组意识到各国有必要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采取应对措施，也有必要打击有组织犯罪，但工作组相信，坚决禁止强迫失踪并没有不当限制国家依照法律，以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收集情报的能力。不论何种情况均不能证明强迫失踪做法的正当性。

66. 工作组在个别案件上的人道主义授权，是其工作中最有效的一个方面，工作组采取的紧急措施帮助防止了强迫失踪案件。各国必须采取实质性措施，调查工作组转交给各国的案件。他感谢所有对工作组所提询问作出答复的政府，但敦促提高答复率。目前，工作组数据库中有超过 42 000 宗未解决的强迫失踪案件。每个待结案件既意味着政府的失败，也意味着工作组本身的失败。

67. 尽管已登记案件为数众多，但工作组一再提请注意世界各地瞒报失踪问题的情况。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不仅仅是失踪的人口，而是所有因强迫失踪行为而受害的人，其中包括失踪者亲属，因为他们在没有确定失踪者生死和下落之前都会一直寻找失踪者。社会常常在事后数十年一直力图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并寻求

赔偿。因此，为消除强迫失踪现象而作的努力必须采取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综合和长期的办法。他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仅赋予往往有限而且从属于其司法系统的名义权利。另一方面，他对若干国家努力制定强迫失踪受害者全面赔偿方案感到鼓舞。

68. 工作组肯定了亲属、亲属协会、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为消除强迫失踪现象所做的工作，他们有时甚至在不利条件下从事此方面工作。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他们免遭威胁、恐吓和报复，并惩罚这类行为的责任者。

69. 强迫失踪是国际法定义的严重犯罪，国家、政府和个人肇事者都必须为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必须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尽管很多国家正在努力法办肇事者，但在世界某些地区，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一个问题。真相委员会、司法调查以及寻找失踪者国家计划，是各国为保障了解真相权利而采取的重要步骤。但为了发现真相而进行大规模挖掘和识别受害者，仍然是特殊的挑战。应该为愿意开展此项工作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帮助，但现在缺乏此方面的资源或技术能力。

70. 必须更好了解强迫失踪问题的复杂性，以便制定应对当前挑战的新战略。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列出了最佳做法和创新的实例以及所遇到的障碍。2013年，工作组就强迫失踪现象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后果进行了一次调查，并通过了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71. 国家访问使工作组得以评估全球发生强迫失踪现象的普遍程度，通过开放式对话拟订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协助各国执行《公约》以及确保与受害者家属进行直接接触。他感谢西班牙政府在工作组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广泛和积极的合作，并呼吁所有已收到访问请求的国家尽早作出答复。他还鼓励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开展后续活动，并感谢萨尔瓦多和摩洛哥政府在这方面给予了合作。

72. 自成立以来，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已成为工作组的具有特殊地位的对话者和伙伴。但是，如果没有足

够的资源，就无法应对今后的挑战。人手不足导致出现数百桩案件积压。他重申有必要增加工作组的资源和支助，并感谢法国和阿根廷政府提供了捐助。最后，他呼吁大会和所有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杜绝强迫失踪的可耻行径。

73.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活动对于发展《公约》的预防层面而言至关重要，这一层面包括监测和预警机制。作为多边人权机构的坚定支持者，阿根廷政府于2012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同时期待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收到委员会的建议。鉴于其本国经历过强迫失踪的悲惨历史，阿根廷政府尤其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重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协助政府与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庭沟通方面所起的作用。

74. 他赞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需要避免任务和活动重叠的看法。但鉴于它们的任务有着明显的不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相应地审慎执行各自任务，同时也应同样注意避免在根据《公约》提供保护方面出现疏漏。

75. 由阿根廷和法国两国外长牵头的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联合运动，已导致又有三个国家批准该公约。他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

76. **Gabouat 先生**(法国)说，法国打击强迫失踪现象的长期承诺仍然是一项主要优先重点。他指出，强迫失踪现象并非只是过去的事情，世界各地的专制政权仍在实行强迫失踪做法，因而他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对摩洛哥、柬埔寨和立陶宛最近批准该公约表示欢迎。他想知道应该如何发起一场有效的批准公约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近来在法政学、包括DNA测试方面的技术进步如何能推动落实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

77. **Juodkaitė Putrimien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政府已经批准《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受理个人和国家间投诉的管辖权。立陶宛政府认为，立陶宛所作承诺将有助于国际上防止和消除强迫失

踪现象的努力,不论这一现象发生在何地。她强调《公约》作为缩小其他人权条约和国际刑法之间距离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她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进一步说明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78. **Karpinska 女士**(波兰)说,波兰政府已于 2013 年签署了《公约》,而且波兰法律已经与《公约》各项规定相符。波兰当局没有在未通知有关人员家属和代表的情况下拘留过任何人,对所拘留的每个人都进行了登记。非法居留和使用酷刑的行为均被禁止和受到起诉。

79.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生效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确保缔约国执行《公约》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她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欢迎各方为确保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相辅相成而采取的措施。

80. 她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各国提交委员会的本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的审议工作出现积压,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强化防止强迫失踪现象,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强迫失踪现象。最后,她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民间社会在防止强迫失踪现象方面所起作用的信息。

81.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说,作为其接受国际监督的政策的一部分,墨西哥政府 2011 年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尽管墨西哥政府在强迫失踪问题上面临众多挑战,但墨西哥政府致力于强化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现象的公共法律机构和政策。为此,墨西哥政府提出了《刑法典》修正案,其中对强迫失踪罪行作了界定,政府正在考虑撤销墨西哥政府对于《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的保留。2011 年的一项法律设立了国家强迫失踪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册,墨西哥政府正在与寻找失踪人员而设立的一个新单位协同努力,通过州检察官寻找失踪者。跨

国有组织犯罪促使墨西哥和其他国家加倍努力消除强迫失踪这一祸害。

82. **García-Larrache 先生**(西班牙)表示感谢法国和阿根廷政府作出不懈努力,将强迫失踪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西班牙是第一批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西班牙的一名法官自委员会成立以来便一直是委员会成员。西班牙代表团对《公约》的新缔约国和签字国表示欢迎。鉴于近年来强迫失踪现象有所抬头,普遍批准该公约至关重要。

83. 西班牙 2012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并且将于 2013 年 11 月介绍这份报告。他很高兴听到,工作组最近根据我国政府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长期邀请对马德里所作的访问令人满意。工作组提出的所有关于提供信息和进行面谈的要求都获得了同意。2013 年 8 月 30 日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西班牙政府同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参与努力消除强迫失踪现象的人一道,对强迫失踪罪行的受害者表达了哀悼。

84. **Nau 女士**(德国)敦促各国签署并批准《公约》,该公约是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她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就如何在对《公约》了解甚少的国家对民间社会进行公约宣传教育提出建议。

85.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说,联合国必须将《公约》作为一个优先重点。在最近的一个条约批准日上,该公约未被列入秘书长大约 40 项文书的清单中。他相信明年会将该公约列入其中。关于提高《公约》地位问题,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活跃在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大赦国际组织出版了关于《公约》的指南。区域专题讨论会是另一个重要的工具。

86. 关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问题,这些报告必须尽快审议,以便为缔约国树立一个榜样。迄今为止,有 20 个国家履行报告义务晚了一年。委员会的届会为期 10 天,明年举行两届会议。他希望委员会的届会能够延长至 3 周,以便能够每年审议 40 份报告。

87. 如果不能调动必要手段来促成上述变化，委员会就必须确定优先重点并解决最紧迫的情况。他期待墨西哥政府给予切实合作，包括提交本国的报告。此报告将使委员会了解总体情况。自从工作组访问该国以来，总体情况显然已经有了改变。

88. **Dulitzky 先生**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 说，由于时间关系，他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由于强迫失踪是一种蓄意犯罪，并且在持续发生，因此需要新的战略来防止强迫失踪以新形式出现，而且需要解决业已发生的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一般性评论，是试图从性别角度出发看待强迫失踪问题，同时考虑到强迫失踪情况中儿童的利益，不论强迫失踪的人是儿童还是其父母。

89. DNA 分析等新技术的运用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但仅靠此种技术本身显然不够，因为需要发现尸体和建立基因数据库，以便将所发掘的遗骸与失踪者亲属的采样进行比对。

90. 进行国家访问以评估强迫失踪情况，是以工作组的活动补充委员会活动的一种方式。就《公约》生效之前发生的失踪案件而言，工作组仍然是主管机构。对于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 150 多个国家而言，也是如此。对于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来说，将其承诺转化为认真、有效和可衡量的公共政策，仍然是主要的挑战。

下午 1 时散会。